

## 关于天津市德泰钢铁有限公司钢管加工制造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天津市德泰钢铁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来《关于报批天津市德泰钢铁有限公司钢管加工制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请示》及天津市静海区生态环境局《关于天津市德泰钢铁有限公司钢管加工制造项目总量指标的说明》（津静环发〔2024〕77号）、天津中盛环境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天津市德泰钢铁有限公司钢管加工制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收悉。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你公司钢管加工制造项目，选址于天津市静海区大邱庄镇百亿道西侧，建筑面积17450.95平方米。项目总投资1000万元，租赁天津市大邱庄尧舜轧钢总厂闲置厂房，购置安装生产设备。本项目建成后，年产钢管10万吨。

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地区总体规划和清洁生产要求，主要污染物排放符合核定的总量控制要求。2024年9月2日至9月6日，我局将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全本在天津市静海区政府网站上进行了受理公示，根据群众反馈意见及环境影响报告表的结论，在确保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落实的前提下，我局同意你公司按照报告表中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进行项目建设。

二、项目建设过程中应对照环境影响报告表认真落实各项环保措施，并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1. 运营期对焊、高频焊和补锌工序产生的颗粒物经集气罩+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由排气筒达标排放。

2. 运营期冷却用水应循环使用，定期补充不外排；生活污水应经化粪池预沉淀后，达标排入市政管网，最终排入大邱庄综合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3. 运营期噪声源应合理布局，选择低噪声设备，并对主要噪声源采取隔声、减振等防治措施，确保厂界噪声达标。

4. 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含锌污泥、钝化废渣、废机油、废包装桶、废布袋、除